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5,119,937.29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结合行业景气度研究，优选个股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结合行业景气度研究，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我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景气度向上且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个股。</p> <p>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存托凭证投资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p>

	<p>4、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p> <p>（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p> <p>（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p> <p>（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p> <p>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p> <p>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股票期权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未来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股票期权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纳入投资范围并制定相应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167 0157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47,880,964.07 份	7,238,973.22 份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55,959.77	-44,886.70
2. 本期利润	-246,298,568.76	-2,561,596.9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73	-0.132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02,282,577.46	7,046,228.3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39	0.973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47%	1.27%	-11.83%	0.73%	-0.64%	0.54%
过去六个月	-2.10%	1.56%	-7.83%	0.96%	5.73%	0.60%
过去一年	-15.31%	1.48%	-17.31%	0.96%	2.00%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1%	1.46%	-20.82%	0.94%	18.21%	0.52%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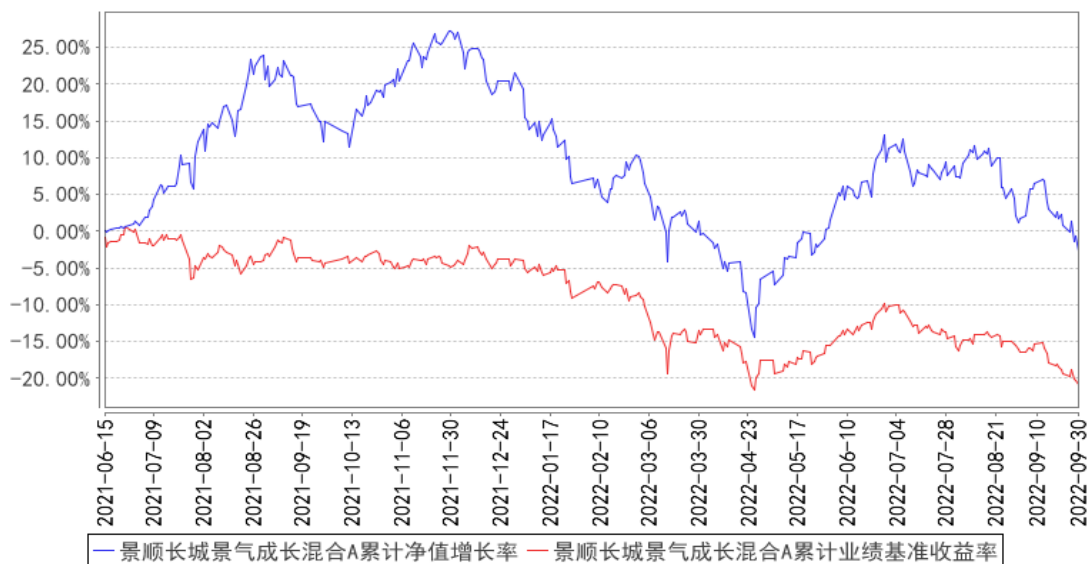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54%	1.27%	-11.83%	0.73%	-0.71%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5%	1.39%	-5.54%	0.80%	2.89%	0.59%

注：本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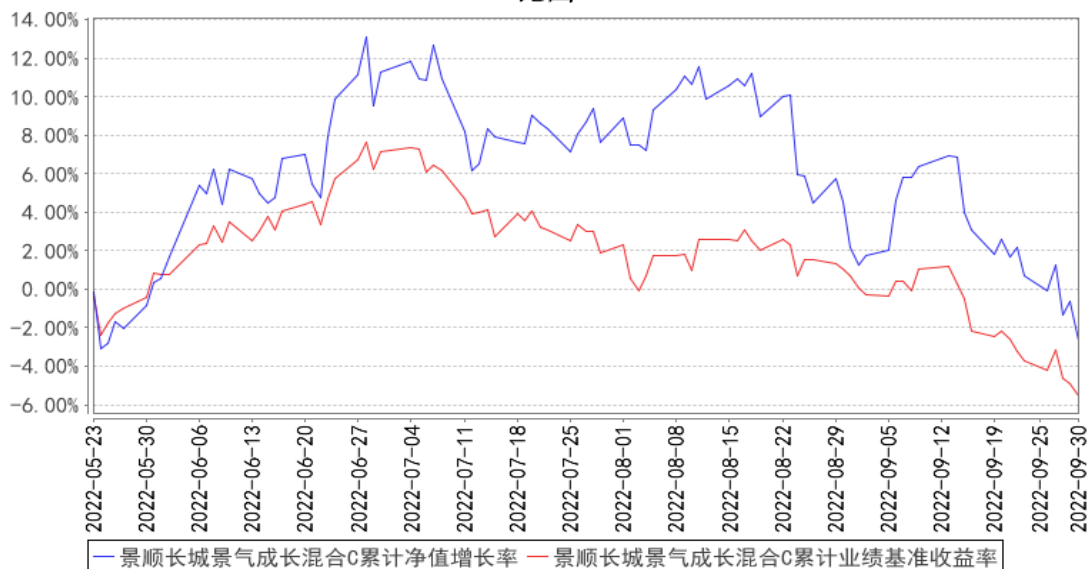
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

定执行。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报告期末距离建仓结束期未满一年。本基金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6 月 15 日	-	16 年	理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 16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8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海内外宏观环境和地缘政治依旧动荡。海外方面，通胀压力维持高位，美联储加息节奏总体保持激进，美债收益率持续走高，资产价格波动仍大，全球各类资产风险偏好有所回落。商品价格整体较二季度有所回调，但仍处于高位。国内方面，7 月地产断供事件发酵，打乱了国内经济修复的节奏，PMI 再度回到荣枯线以下。8 月份出口增速有所回落，但保交楼、稳地产相关政策持续出台，基建实物工作量加速落地，经济基本面得到温和修复，9 月 PMI 再次站上荣枯线。总体上，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数据不断反复，整体上看经济的修复仍较为疲弱。

受上述各种因素的影响，三季度 A 股呈现出相对弱势格局，今年以来二次探底。上证指数下跌 11%，创业板指下跌 18.6%。从股市风格来看，市场整体呈现防御态势，低估值、高股息、基本面相对确定的方向表现较好，以煤炭、电信、电力为代表。此外，预期基本面改善和机构持仓较少的方向有一定的防御性，以房地产、交运为代表。而其他方向以下跌为主。

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成长空间是选择企业的主要依据，也是本产品对成长的定义。建立全产业链跟踪体系，看清细分行业本质，仔细研判景气度在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传导，寻找景气上行周期的环节是本产品对景气的定义。

从景气度、行业成长空间和业绩增速与估值匹配度三个角度出发，三季度我们对之前一直配置的几个成长行业进行了一定调整：

一、在新能源车行业做了较大幅度降仓，主要考虑到上游资源硬缺口依旧存在，在明年补贴退出的情况下，产业链成本压力巨大。我们主要布局电池技术进步带来增量需求的新材料企业。此外，阶段性参与价格上涨的上游新能源金属。

二、在半导体行业中，继续持有功率半导体细分赛道，主要考虑到光伏、储能、电动车用量

大幅提升且国产替代进步显著。此外，阶段性参与估值较高的国产设备和材料类企业。

三、在国家安全领域，继续持有上游元器件、新材料，主要考虑到十四五军工装备需求明显提升，行业增速的高点远未到来，景气度持续改善。此外，阶段性参与国企改革相关主机厂的投资机会。

展望四季度，尽管国内经济修复过程一波三折，我们仍对其保有信心。今年以来的一些宏观风险因素在四季度也将有所弱化：一是美国短端国债收益率普遍上破 4%，已经大幅计入了美联储激进加息预期，海外流动性的冲击将逐步弱化；二是国内政策环境总体保持友好、“宽信用、宽货币”仍是主基调的大背景下，政策出现进一步温和发力的趋势，因此我们对股票市场看法谨慎乐观。操作方面，除了新能源、高端装备、新材料、军工在内的一些长期方向，也会阶段性关注受益于国内经济复苏带来的盈利弹性品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2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4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83%。

2022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5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8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32,369,655.48	87.74
	其中：股票	1,532,369,655.48	87.7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8,572,379.34	5.64
	其中：债券	98,572,379.34	5.6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800,262.62	6.57

8	其他资产	802,593.58	0.05
9	合计	1,746,544,891.02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70,858,677.4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15%。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2,046,220.46	10.65
C	制造业	1,198,592,501.71	70.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571,600.52	1.09
J	金融业	62,217,546.50	3.6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767.35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560.0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314.5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67.00	0.00
S	综合	-	-
	合计	1,461,510,978.08	85.5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周期性消费品	-	-
非周期性消费品	-	-
综合	-	-
能源	-	-
金融	-	-
基金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公用事业	-	-
通讯	70,858,677.40	4.15
合计	70,858,677.40	4.15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1,094	95,673,515.00	5.60
2	300699	光威复材	1,114,994	92,444,152.54	5.41
3	000858	五粮液	465,365	78,753,718.95	4.61
4	03690	美团-W	473,100	70,858,677.40	4.15
5	688116	天奈科技	600,000	69,102,000.00	4.04
6	000733	振华科技	586,000	67,964,280.00	3.98
7	002142	宁波银行	1,972,030	62,217,546.50	3.64
8	000983	山西焦煤	3,737,700	55,990,746.00	3.28
9	688311	盟升电子	719,952	51,483,767.52	3.01
10	600460	士兰微	1,598,313	51,225,931.65	3.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8,452,461.53	2.2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119,917.81	3.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119,917.81	3.5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8,572,379.34	5.7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11	22 国开 11	600,000	60,119,917.81	3.52
2	019674	22 国债 09	381,000	38,452,461.53	2.2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8 号)。其因未报送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罚款 44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国家开发银行债券进行了投资。

美团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市场监管总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国市监处罚〔2021〕74 号),其因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被处罚款共计人民币 3,442,439,866 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美团进行了投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60 号)。其因柜面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2022 年 5 月 27 日,宁波银行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44 号)。其因非标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理财业务管理不规范、主承销债券管控不到位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9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宁波银行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35 号)。其因薪酬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绿色信贷政策执行不到位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7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1 日,宁波银行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28 号)。其因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20 万元。同日,宁波银行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30 号)。其因代理保险销售不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宁波银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81 号)。其因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宁波银行进行了投资。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57,539.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5,054.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02,593.5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97,306,758.74	126,861.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5,417,852.64	47,644,294.1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4,843,647.31	40,532,182.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7,880,964.07	7,238,973.2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